



石家莊鐵道大學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在线开放课程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三）

主讲：刘冬梅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一、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1、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之和。

必要费用的减除为：2011年9月1日以后每月3500元；每年42000元。

2、适用税率：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四）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必要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五）计税方法

按年计算，分次缴纳。一年内分次得到承包承租收入要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经营期不足1年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为纳税年度。

【例题·计算问答题】2014年9月1日起，张某承包一招待所，规定每月取得工资4000元，年终从企业所得税后利润中上交承包费50000元，其余经营成果归张某所有。2014年该招待所税后利润95000元，当年张某共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

【答案及解析】纳税年度收入总额=4000×4个月+（95000-50000）=16000+45000=61000（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61000-3500×4个月=470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47000×20%-3750=5650（元）。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1、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分为查账征税方式和核定征收方式。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可扣除的税金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扣除项目和标准：

1. 从业员工工资；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

3、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4、借款费用：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5、利息支出：

(1) 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2) 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6、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7、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8、亏损弥补：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9.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10. 公益性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直接给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不得扣除：

- （一）个人所得税税款；
- （二）税收滞纳金；
- （三）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五）赞助支出：是指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 （六）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适用税率：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3、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及损失）×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要注意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与其取得的其他方面所得的划分。取得与生产经营无关的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适用各应税项目的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计算题】徐某2014年承包某加工厂，根据协议变更登记为个体工商户，2014年加工厂取得收入总额70万元，发生成本、费用及相关支出合计63万元（不含生计费），其中含徐某每月从加工厂领取的工资2700元。假定没有其他纳税调整事项，请计算徐某2014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及解析】应纳税所得额=70-63+0.27×12-（0.35×12）=6.04（万元）。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税问题